

冠 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2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譚日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日健先生(主席)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合規主任

陳率堂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

授權代表

陳率堂先生
呂偉勝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公司網站

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股份代號

187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179.1百萬新元增加約1.8百萬新元至2023財年的約180.9百萬新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0.9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至2023財年的約2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4%。

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7.7百萬新元，而2022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0百萬新元。2023財年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並被以下抵銷：(iv)毛利減少約1.3百萬新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元。

展望

除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外，汽車銷售亦受到新加坡政府的政策影響，其透過僅更換自2019年起已註銷汽車數目來限制及收緊擁車證（「擁車證」）配額，而有關下行趨勢預期於來年繼續。

由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本集團將在來年採取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新加坡汽車銷售業務中的地位並增加其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亦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謝意，感謝他們為協助本集團發展作出的承諾與奉獻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770輛新車及360輛二手車，相比2022財年分別售出731輛新車及371輛二手車。因此，收益增加約1.8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

業務前景

受疫情後經濟復甦及消費明顯保守、全球動盪、國際關係複雜等因素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緩慢。其繼續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來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加強其作為新加坡領先平行進口經銷商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179.1百萬新元增加約1.8百萬新元或1.0%至2023財年的約180.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0.9百萬新元或0.5%。

汽車銷售

新車銷售額減少約3.8百萬新元或2.9%，乃主要歸因於儘管汽車數量由2022財年的731輛增加至2023財年的770輛，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約178,000新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64,000新元。

二手車銷售額增加約4.7百萬新元或12.8%，乃主要由於儘管售出汽車數量由2022財年的371輛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360輛，售出二手車的平均售價由2022財年的約100,000新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16,000新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融資服務

本集團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5.9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6.8%至2023財年的約6.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融資安排增加。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的保險費。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4.9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或10.2%至2023財年的約5.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相比向私人出租司機出租價值較低的汽車，向公司客戶出租價值較高的汽車增加。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212輛及151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維持穩定，於2022財年約為56,000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22,000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155.3百萬新元增加約3.1百萬新元或2.0%至2023財年的約158.4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增加。

就2023財年而言，已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150.9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7%至2023財年的約153.4百萬新元，與汽車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或5.5%至2023財年的約22.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13.3%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12.4%，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銷售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15.8百萬新元減少約1.3百萬新元或8.2%至2023財年的約14.5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約為9.5%及於2023財年約為8.6%。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比例上出售更多日本品牌汽車，與歐洲品牌相比通常以較低利潤率出售。

汽車融資服務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差由2022財年的約5.8%減少約0.7%至2023財年的約5.1%，乃由於平均利息開支增加約0.5%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收益率減少約0.2%。

汽車租賃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維持穩定於2022財年約為0.9百萬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0.7百萬新元。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於2022財年約為56,000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22,000新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於2022財年約為0.4百萬新元及於2023財年約為0.4百萬新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財年的收益淨額約0.2百萬新元增加約2.5百萬新元或1,250.0%至2023財年的收益淨額約2.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 2022財年的外匯收益約0.2百萬新元變為2023財年的外匯虧損約0.5百萬新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由2022財年的收益約1.0百萬新元變為2023財年的收益約2.8百萬新元；及(iii)2022財年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約0.5百萬新元變為2023財年的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新元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4.5百萬新元減少約1.2百萬新元或26.7%至2023財年的約3.3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支付予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11.9百萬新元減少約1.6百萬新元或13.4%至2023財年的約10.3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沒收已付貿易按金及交付前檢驗開支減少。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2.0百萬新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3.1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實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3.7%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4.1%，導致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增加約0.8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1.2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33.3%至2023財年的約1.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增加約2.7百萬新元或54.0%至2023財年的約7.7百萬新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2.8%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4.3%。2023財年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元；(i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並被以下抵銷：(iv)毛利減少約1.3百萬新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透過去除管理層認為對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透過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經營溢利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經營溢利	11,831	7,815
加：		
折舊	4,477	4,031
EBITDA	16,308	11,846
減：		
就業支援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下的政府補助	(76)	(58)
經調整EBITDA	16,232	11,788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集團的借款及權益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股份支付儲備及保留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財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借款及於2019年2月2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各種形式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存貨抵押借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融資、租購負債及定期貸款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百萬新元(2022年：約5.5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2.6	1.4
債務對權益比率	99.4%	117.7%
資本負債比率	44.9%	52.2%

流動比率指於各日期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日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末淨債務(指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包括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71.6百萬新元(2022年：約75.1百萬新元)。部分借款由若干存貨、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度，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業務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23財年，資本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元，用於在新加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約20.8百萬新元)。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英鎊、日圓、港元及美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總計80名僱員(2022年：93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百萬新元(2022年：10.4百萬新元)。

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僱員薪酬參考現行市況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的產品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計劃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	45.8%	24,230	24,230	24,230	—
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	30.2%	15,974	15,974	15,974	—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10.4%	5,499	5,499	—	5,499
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7.7%	4,062	4,062	4,062	—
營運資金	5.9%	3,148	3,148	3,148	—
總計	100%	52,913	52,913	47,414	5,499

所得款項淨額未盡其用的理由為延遲建立汽車車間。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建立自己的汽車車間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約5.5百萬港元。由於新加坡經濟自2020財年第一季度起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嚴重影響，董事對於業務擴充持審慎態度，而建立汽車車間的計劃已進一步推遲至2024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曾用名「陳瑞寶」)(「陳先生」)，6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孟禧臻女士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

黃慧敏女士(「黃女士」)，48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

黃女士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黃女士是孟禧臻女士的繼妹，孟禧臻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49歲，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女士亦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宜。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孟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而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的繼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王焱寬先生(「王先生」)，58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RWong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股東(自2019年11月起生效)。彼於1999年至2019年為新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49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

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自願除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C71)的財務總監，其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自2021年5月除牌。

自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3月26日除牌。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周先生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50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工商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毅興」)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毅興及其附屬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許先生於1998年加入毅興並負責上海及華東地區銷售及營銷塑膠原料。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一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46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企業轉型方面有逾15年經驗。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

譚先生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持有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目前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

高級管理層

辜慧娟女士(「辜女士」)，49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自2018年3月5日起於本集團任職，其主要職責包括財務及管理報告。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辜女士於2000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35歲，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逾7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2013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10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24年3月1日起擔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機制。董事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多種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以期達致高效問責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保持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得知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報告期間(「本期間」)內已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責任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

非執行董事已按固定任期獲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各新任董事須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於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開展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慧敏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孟禧臻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4/4	2/2	1/1	1/1	0/1
許人傑先生	4/4	2/2	1/1	1/1	1/1
譚日健先生	4/4	2/2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制訂之職權範圍運作。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許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並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審核並批准董事會根據公司目標及宗旨不時決議之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日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準則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候選人投入的時間。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本公司之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將以各種方法物色候選人，並基於已獲批准的甄選準則作出評核。在向董事會推選經篩選候選人前，將與經篩選候選人面談及審閱彼等的履歷。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即評核董事會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空缺及如必要，則事先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從而促進對管理流程的嚴格審查及控制。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以及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的代表性體現。儘管董事會中男性佔多數，但本公司有兩名女性董事，實現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已足夠，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後備人選，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的特點，不論是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團隊的性別比例約為73.8%男性對26.2%女性。本公司的招聘乃基於表現及非歧視性的。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呂偉勝先生(「呂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須遵守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呂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呂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26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薪酬根據市價及有關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每年檢討有關效益的責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及重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不斷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為識別及評估可影響其達成目標的重要固有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持續風險評估方法。判斷是否存在風險主要是根據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有關後果而釐定。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確認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本公司已聘用一個外判內部審核團隊，以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控制)，對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控制弱點及風險。該內部審核團隊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

本集團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成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在履行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以及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從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於本年度，一名獲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除陳率堂先生於Vincar Assets Pte. Ltd.及Wealth Assets Pte. Ltd.的現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彼等不時在新加坡、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開展或從事任何業務的其他地區可能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當前從事及可能不時從事之業務類似。有關Vincar Assets Pte. Ltd.及Wealth Assets Pte. Ltd.的資料及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亦在上述年度確認中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不遵守情況，並同意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切實執行及遵守有關承諾。

舉報機制

本集團對所有員工進行反貪污意識教育，並鼓勵舉報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列明管理本集團接獲相關投訴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及制度

本公司已為所有員工制定「行為守則及道德指引」，所有員工必須遵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檢查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呈請書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2月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汽車製造，本集團的汽車銷售倚賴於供應商供應汽車。此外，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汽車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可能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遭遇財務困境。在此情況下，倘供應商試圖抬高價格、更改付款條款及／或向本集團轉嫁彼等增加的成本、減少汽車供應量或終止運營，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為本集團滿足客戶期望造成挑戰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存貨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並積壓過多不受歡迎的汽車，本集團可能承受存貨報廢、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額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之能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人員風險

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3頁及第74至7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章節。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無)。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於追求長期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尤其是，本集團推動重用及回收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電力消耗和用水以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控表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法規合規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等的主要關係

僱員獲得公平、有競爭力的報酬。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使他們能夠發揮最佳績效並實現公司目標。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關注客戶需求為宗旨，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本集團亦委派專人維持客戶關係、應對客戶的意見及投訴。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強調對供應商的選擇進行持續評估及監控，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質量和道德行為的承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絀)約為5.3百萬新元(2022年：5.9百萬新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汽車購買成本的約17.0%及28.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0.3%及1.1%。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捐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6,000新元(2022年：零)。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陳率堂先生、王淑寬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惟各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於本年末或截至本年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與其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將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且須獲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項下被視為「關聯方」的相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附註23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不應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81,400,000 (L)	—	42.4%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L)	1.0%
	配偶權益(附註4)	—	9,000,000 (L)	1.0%
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381,400,000 (L)	9,000,000 (L)	43.4%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L)	1.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3.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所持有的3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4. 陳先生為孟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通過Gatehouse Venture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1,400,000 (L)	42.4%
Ang De Yu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705,000 (L)	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黃慧敏女士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孟女士(於2020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康寶山先生(於2020年7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王滋寬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周永東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許人傑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譚日健先生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小計				72,000,000	—	72,000,000
僱員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0.143港元	9,000,000	—	9,000,000
總計				90,000,000	—	90,000,000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呂偉勝先生。

董事會報告

(1)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限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作出付款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且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及授出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由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者外，概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報告

(8)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9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於自2020年4月8日起計十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可行使，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營業結束之時或購股權計劃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購股權已於2020年4月8日歸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涉及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有關獲准彌償條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冠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其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並由部門主管確認，以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工作小組會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策略、方向和政策等。董事會亦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問題和潛在風險，董事會每年開展會議以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會，並根據工作小組的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查其表現。本集團相信，該等目標及環保措施可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聘請外部顧問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流程提供專業知識和建議。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集團2023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非常重視並確保於編寫本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過程中需應用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兩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在新加坡銷售新進口汽車及二手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與上年度報告範圍一致，並且能有效代表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本集團通過其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其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確認及審批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已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確認和審批。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通過雙向模式與持份者溝通並為其提供支持，以實現共同增長。因此，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更好地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與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或監管機構以及媒體、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公眾等以不同渠道溝通。關於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本集團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實地考察、會議等方式分享最新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和溝通渠道，本集團將把各持份者的期望列入考量，以制定營運戰略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集團致力通過與持份者的合作，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持續為社會和國家創造更大價值。持份者參與和溝通渠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 發展戰略• 營運前景• 資訊及活動更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支援熱綫及電郵• 客戶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 產品道德• 服務質素• 個人資料保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公平及公開採購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例如意見表格、意見箱等)• 定期績效評估•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內聯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員工福利• 職業發展• 公司活動• 公司聲譽
政府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回饋社會
媒體、非政府機構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及夥伴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營運• 產品道德• 企業社會責任• 業務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本集團已編製數據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A. 環境		低	中	高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污水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
	用水管理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
	環保教育	√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	
B. 社會		低	中	高
B1. 僱傭	招聘、晉升和解僱		√	
	薪酬			√
	平等機會			√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措施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和培訓		√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措施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B6.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
	客戶服務和投訴處理			√
	私隱保護			√
	保護知識產權		√	
	廣告和標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低	中	高
B7.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和制度			√
	利益衝突			√
B8.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和社區參與			√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本集團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持份者可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guanchaoholdings@vincar.com.sg。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堅持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支持國家環保戰略及銷售符合法律及法規的新型平行進口汽車和二手汽車。本集團倡導「能源保育與減排」的理念，在其運營中實施各種環保政策和措施，並實施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並積極採取環保措施，以減少經營中產生的環境影響。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環境公共衛生法》及《環境公共衛生（一般廢物收集）規例》。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關注其營運時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本集團盡可能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源是汽車柴油和汽油的燃燒。於2023年，車輛尾氣排放產生的硫氧化物約為0.49公斤¹（2022年：約0.59公斤¹），相當於約0.0061公斤／僱員^{1,2}（2022年：約0.0063公斤／僱員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本集團亦制定了於未來5年逐步減少廢氣排放密度（約0.0068公斤／僱員）的目標，目前進展順利。為達致目標，本集團所採取有關減少交通運輸排放物的措施已在「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汽車燃料的使用(範圍1)和外購電力(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從2022年的約2.59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減少約5.79%至2023年約2.44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節能措施的有效性，該等措施降低了燃料和電力的消耗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³	單位	2023年	2022年 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及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80	105.7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05	134.8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4.85	240.5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44	2.59

備註：

- (1) 廢氣排放計算方法乃參照香港交易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取車輛行駛里程紀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披露硫氧化物排放。為確保準確性，本集團在內部數據審查後，更新了2022年的數據。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名(於2022年12月31日：93名)僱員。該數據還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最新的電網排放因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和《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為應對氣候變化日益增長的問題，本集團於2021年設定了於未來5年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約2.23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目前進度尚未達成。

車輛運輸的汽油和柴油的消耗是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減少源頭的排放。減少運輸的具體措施如下：

- 提倡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少實體會議；
- 有必要出差公幹時，鼓勵員工在正常情況下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
- 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

為減少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措施，包括嚴格控制空調使用。具體詳情在「能源消耗」一節中說明。

通過實施這些措施，本集團提高了員工的減排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本集團制訂了環境運作控制程序，監控辦公室和陳列室產生的污水，以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和達到當地政府的污水排放標準。排放的污水會經地下污水處理裝置淨化後排入城市污水管網，並不得直接排入溪流或耕地。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大量用水，其主要辦事處所處物業之供水及排污均由物業之樓宇管理處全權控制。本集團消耗的水被視為排放的污水。耗水及相應的節水措施數據於A2層面的「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物處理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及統一處置。在辦公區和陳列室，本集團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由指定管理廢棄物的職員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收集箱周邊的環境衛生。本集團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採取特定的處理措施：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紙張。無害廢棄物密度由2022年的約0.011噸／僱員下降約18.18%至2023年的約0.009噸／僱員，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節約用紙相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即紙張)處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紙張	噸	0.73	0.98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73	0.98
無害廢棄物密度 ⁴	噸／僱員	0.009	0.011

備註：

(4) 為增強數據的可比性，該密度的小數位數更新為3位。

本集團於2021年設定了於未來5年逐步減少無害廢棄物密度(約0.011噸／僱員)的目標，目前進展順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達致目標，具體的減少廢物措施如下：

- 實施廢紙回收和重用程序，鼓勵使用雙面打印來減少紙張使用量；
- 對其他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廢物進行分類，並設置收集箱以回收廢物；及
- 提高可回收箱的回收率，實現再利用。

通過實施這些措施，本集團提高了員工對減廢的意識。

有害廢棄物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2023年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2022年：無)。本集團制定了有害廢棄物管理和處置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此類廢物，並符合相關的環境法規和規定。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實施相關環保政策及環境管理體系，並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的宗旨，即時監察並評估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本集團推廣綠色辦公，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員工遵循這些原則，有意識地減少電力、紙張和水資源的消耗。例如，本集團的員工盡可能以電子形式發送文件來共同實施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張消耗量。

在新的平行進口汽車和二手汽車的銷售中，本集團推行符合國家要求的綠色營銷，以逐步實現無毒、無有害物質、無廢水、無廢氣排放。本集團通過收集每月使用統計數據，規範主要耗能設備的運作流程，以有效利用能源，管理水、電、燃油等資源的使用。

此外，為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培訓，並推廣實用性的環保生活方式建議，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還推廣綠色出行，提高員工的減排和減碳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本集團能源消耗來自汽車和柴油的直接能源消耗和外購電力的間接消耗。能源消耗密度從2022年的約7,756.45千瓦時／僱員減少約6.99%至2023年的約7,213.98千瓦時／僱員。總能源消耗密度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節能措施的有效性，該等措施降低了燃料和電力的消耗量。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2年 ⁵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320,289.44	389,082.48
汽油	千瓦時	305,998.91	349,769.93
柴油	千瓦時	14,290.53	39,312.55
能源間接消耗	千瓦時	256,829.00	332,267.00
電力	千瓦時	256,829.00	332,267.00
能源總消耗量	千瓦時	577,118.44	721,349.48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	7,213.98	7,756.45

備註：

(5) 為確保準確性，在內部數據審查後，更新了2022年的數字。

於2021年，本集團設定了於未來5年逐步降低其能源消耗密度（約6,957.56千瓦時／僱員）的目標，目前進度尚未達成。

除了在「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列出減少交通運輸的措施外，本集團積極履行節能減排的使命並通過已制定規則及規例，以達致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具體措施如下：

- 使用節能燈泡及各部門貫徹「值班人員管理」的原則，培養使用後關燈的良好習慣；
- 拔掉長時間不使用的電器，以節省待機功率；
- 嚴格控制空調溫度，防止過多的能源消耗，延長空調機組的使用壽命，減少維修或棄置的需要；及
- 將陳列室的溫度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以避免由於高溫而導致電子設備故障。

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提高了員工節約能源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耗水密度從2022年的約1.12立方米／僱員上升約25.00%至2023年的約1.40立方米／僱員。耗水量的上升主要由於由在家工作安排回復正常業務運營後，出於衛生目的，員工潔手及工作場所消毒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耗水量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2年
耗水量	立方米	111.90	104.1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1.40	1.12

為了重申本集團對節約用水的承諾，本集團於2021年設定了於未來5年逐步減少耗水密度（約0.99立方米／僱員）的目標，目前進度尚未達成。

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有意識用水的習慣，以減少辦公室的用水量。本集團繼續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傳力度，並在洗手間及員工休息室張貼節約用水標語，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通過上述措施，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得以提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採購合適用水方面並沒有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銷售過程中不會產生包裝材料，除了少量用於包裝汽車配件的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不會產生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最能保護自然環境的業務做法並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和保護自然環境的國際標準外，本集團還實施了多項環保政策和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環保教育

本集團不時為員工進行環境教育和培訓，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環保節能技巧和教育材料，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除舉行教育和培訓外，本集團亦重視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嚴格管理空氣質素，尤其是吸煙造成的污染。本集團禁止任何人在辦公室和陳列室吸煙，並將整個操作區域設置為無煙區域以保持良好的通風。本集團亦為員工設計特別室外吸煙區，並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煙。本集團亦已安裝空氣淨化器或其他裝置以消除異味，以維持良好的通風和室內空氣質素。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其風險亦有機會不可避免地擴散到本業。本集團深知識別及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重大影響的重要性。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設立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並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相應機遇。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和審查，並把握相關機遇。參照TCFD的風險分類，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採取的相應管理措施如下：

實體風險

越趨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極冷或極熱、暴風雨和大雨）及其上升的嚴重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設施的運營停止，並阻礙和傷害我們在上班路上或工作期間的員工。這些事件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中斷業務運營並損害本集團的資產，這可能對集團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並增加維修成本。為作出應對措施，本集團制定了《突發事件業務連續性計劃》，以便在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本集團經營場所時減少或避免損失。本集團將持續識別這些風險，並優先考慮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以提早採取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有鑒於國際對脫碳的全球遠景以及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車輛法規的嚴格性將增強，客戶偏好亦會有所變化。例如，歐洲聯盟委員會已經制定更嚴格的汽車、貨車、卡車和公共汽車排放標準（「歐盟7期」），並將於不久將來生效。此外，由不同主要組織及機構進行的市場研究顯示消費偏好發生了重大轉變，他們於購買時會比較傾向於電動汽車。上述因素可能會令電動汽車的需求增加，從而降低客戶向本集團購車的需求，這可能對集團的收入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營商環境和政策的變化，把握新加坡電動汽車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在歐盟7期實施前促進銷量和聘請合適的供應商。為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及制定相應的業務策略，並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則，堅持以人為本，規範僱傭管理，尊重和保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努力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監察工作時數，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的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造和諧的勞動關係。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名（於2022年12月31日：93名）員工於報告範圍內。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和地區劃分如下：

指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按性別		
男	59	61
女	21	32
按年齡組別		
30或以下	21	26
31-40	24	28
41-50	21	23
51或以上	14	16
按僱傭類型		
全職僱員	80	93
兼職僱員	-	-
按地區		
新加坡	80	93
合計	80	93

於2023年，共有42名（2022年：25名）新加坡員工離開了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⁶如下：

指標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		
男	18%	29%
女	40%	19%
按年齡組別		
30或以下	26%	24%
31-40	25%	51%
41-50	23%	13%
51或以上	23%	-
按地區		
新加坡	24%	26%
合計	24%	26%

備註：

(6) 該僱員類別流失率=該類別僱員流失人數÷該類別僱員平均人數(年初及年末人數平均值)×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和解僱

基於職務描述，本集團採用全面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應徵者對職位的合適性和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人力需求的潛力聘請優良人才。

本集團相信通過晉升其內部員工將加強本集團內部的工作士氣。人力資源部將通過電子郵件或通告告知內部職位發佈以便所有員工收到最新的職位空缺通知。如果員工有資格勝任新的職位空缺，他或她將在內部遷移或晉升。內部員工和其他候選人將獲得公平和平等的機會。

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則和內部政策，如《銷售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對於工作表現差、持續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先給予口頭警告。對於屢錯不改的員工，本集團則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解僱。

薪酬

令人滿意且有回報的薪酬待遇可減低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並減輕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壓力。本集團亦致力獎勵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現有員工。本集團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牙科保健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年終雙薪及酌情花紅等。

平等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標準，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並制定相關的系統檔案，以消除招聘過程中的歧視。員工不受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肢體或精神殘疾、年齡、血統、婚姻狀況和性取向的歧視，因此可以在招聘、薪金、培訓和晉升等各個方面享受公平待遇。男性和女性員工在相同的工作職責下均獲得相同的報酬。本集團亦致力吸引具有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承諾會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消除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與安全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將管理系統標準化，以規範其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本集團通過實施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恐怖襲擊事件，從而獲得處理該等事件的風險管理能力。《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WSHA」)所涵蓋的所有工作場所都必須對其工作場所開展的每項工作活動和流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的專業安全監督員亦定期監督和評估安全措施，並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WSHA及《工傷賠償法令》。本集團於2023年並沒有任何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記錄(2022年：無)，且在過去三年(包括2023年)亦沒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並保障汽車操作的安全。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使他們掌握工作場所安全知識，並熟悉相關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和操作程序。

營運健康及安全管理

為防止職業病和職業性創傷，本集團讓員工充分了解導致職業病的因素、職業危害的潛在後果和保護措施。本集團每年進行內部審核使員工了解WSHA的重要內容。此外，本集團還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並通過每年的演習評估培訓的有效性。為改善培訓計劃，本集團通過問卷諮詢員工的意見，並通過電子郵件收集他們的建議。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職業健康紀錄。

消防安全管理

本集團極注重辦公室和陳列室的消防安全，並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和建造辦公室和陳列室，制定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及建立防火控制系統。各種消防設施已在辦公室和陳列室安裝，包括消防灑水系統、滅火筒、滅火喉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進行維護。各大門及陳列室的顯眼位置均貼上「嚴禁煙火」的標識。汽車需於指定地點停泊。此外，本集團加強對重點位置(如變壓及供配電房)的監控，以減低消防隱患。為提高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舉辦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習。本集團會定期審查上述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員工發展機制，持續地提供滿足員工需求的職業技能課程。目的在於提高他們的工作表現，並擁有更平坦的晉升途徑。通過多元化的培訓模式，本集團滿足各級員工的多樣化需求，提升員工技能，幫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促進員工個人成長和發展。

培訓管理和課程

本集團積極支持讓初級員工或新員工由經驗豐富的員工指導，以幫助新員工適應本集團。在指導過程中，經驗豐富的員工亦可以激發出新思維，提高他們的能力和知識。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自行參與外部培訓，並會資助僱員取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所有銷售人員會定期舉行產品培訓會議，向員工介紹產品知識及銷售過程，以促進本集團汽車銷售業務的順利運作。本集團一般委託專業的導師或安排本集團內各級員工商界領袖進行培訓。培訓內容或包括全新平行進口汽車的介紹、國家目錄流程和細節的聲明、新財務法規的分析、團隊建設腦力激盪法等。

新員工將接受在職培訓，以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並盡快履行職責。本集團亦會培訓關鍵人員，如前綫銷售人員、環境及安全管理人員和質量檢測員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及培訓已經在B2層面「健康與安全」一節詳細描述。

於2023年，約有16.25%⁷的員工接受了培訓(2022年：約23.66%)，每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⁸約為0.73小時(2022年：約0.58小時)。按性別和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和每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2023年		2022年	
	受訓僱員明細 (%) ⁹	每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⁸	受訓僱員明細 (%) ⁹	每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⁸
按性別				
男	30.77	0.14	36.36	0.27
女	69.23	2.38	63.64	1.17
按僱員類型				
管理層	23.08	8.00	13.64	2.50
普通員工	76.92	0.44	86.36	0.52

備註：

- (7) 總受訓僱員比例=年內培訓的總僱員人數÷年底總僱員人數×100%。2022數據已補充以作比較。
- (8) 每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年底該類別僱員人數。2022數據已補充以作比較。
- (9) 受訓僱員明細=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10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新加坡的人力部(「人力部」)的規定。沒有員工會被迫違背其意願地，或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下工作。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措施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在新加坡的業務使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並設有一個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及正規的報告流程以處理任何特別情況。本集團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信息。招聘人員將嚴格核實他們的信息，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賬戶信息。人力資源部會拒絕18歲以下的求職者。一經確認有關童工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將即時解除僱傭合同，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將案件移交相關法定機構處理。

本集團尊重人權，並承諾所有員工應受本集團保護，任何類別的僱員均不應被強迫工作。此外，員工在自願的基礎上加班，本集團承諾不會強迫員工加班，以免違反勞工準則，並有效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不會收取新員工的存款或扣押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門還會定期檢查工作時間記錄，如果發現過勞，將立即進行調查。無論出於任何原因，本集團禁止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包括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等。

B5. 供應鏈管理

除了汽車進口趨勢及其要求外，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本集團主要從本地和海外供應商採購汽車，這些供應商主要是直接向日本和歐洲的汽車製造商採購的批發商。本集團的供應商亦包括在向本集團購買新車的同時與本集團進行二手車以舊換新的個人或公司客戶。

於2023年，本集團共有20家(2022年：20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7家位於新加坡，1家位於香港，1家位於馬來西亞和1家位於中國大陸(2022年：19家位於新加坡，1家位於英國)。全部主要供應商均按以下的既定程序聘請並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落實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以確保其產品的質量。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評估所有供應商。為了向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

- 該等供應商的可靠性及本集團與他們的工作關係；
- 供應商報出的汽車價格；及
- 對該等供應商認受性的評估。

本集團會以小訂單形式聘請新的供應商，以預先評估他們的汽車供應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和要求。

此外，本集團採取措施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他健康、安全、強制勞工和童工標準，並檢查供應商對這些方面的意識，以降低本集團的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嚴格遵守公平、透明和物有所值（「VFM」），並合乎相關法規的既定原則，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採購，不歧視任何特定供應商。與相關供應商有共同利益的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士將不被允許參與相關的採購活動。

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誠信，並僅選擇過往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道德規範的供應商。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採取零容忍，嚴格禁止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為獲得採購合同或夥伴關係作出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

隨著社會對環境問題的日益關注，本集團深知將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考慮納入管理流程的重要性。為了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和安全保持在同統一的高標準，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如果任何一家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在特定時期並不符合水準，本集團將把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從合資格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除了服務質量外，市場聲譽、客戶服務質量、試用服務表現以及其產品和服務是否符合環保要求等因素也是評估供應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在其他條件相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選擇推廣環境友好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審查上述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嚴格監管銷售產品的合規性。本集團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和提供售後服務，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通過了解客戶的滿意程度，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貨品銷售法令》、《貨品供應及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施嚴格質量控制，其質量標準參考適用於新加坡的標準而制定，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為外銷出口的汽車取得《符合證明書》(「COC」)或為新車取得《完成檢驗證書》(「CIC」)。本集團還必須在《Vicom排放測試實驗室》(「VETL」)進行排放和燃料的經濟性測試，以鑑定其在進口時的燃料經濟性和二氧化碳數據。

進口車進入新加坡的註冊程序十分嚴格，必須通過陸路交通管理局的登記和技術要求。註冊完成後，由本集團質量經理審核註冊文件。只有符合要求的產品才能出售，未按照相關程序登記的汽車將被禁止進口到新加坡。

於2023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出售或運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的產品記錄(2022年：無)。

客戶服務和投訴處理

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人性化的服務流程和規範的服務管理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服務體驗。向客戶交付汽車之前，本集團的員工通常將對每輛車進行全面的檢查，從而完成交付前檢查。確定汽車狀態令人滿意後，本集團將向客戶交付汽車。根據本集團新平行進口汽車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修，這些保修載列於提供予彼等的服務手冊中。本集團亦將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處理他們的查詢。如果產品出現問題，本集團將積極與客戶聯繫，以便可能進行的產品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將第一時間處理任何客戶投訴。倘若投訴無法第一時間獲得解決，其將被提至高級管理層。銷售部門將不斷跟進客戶的反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為實現卓越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機制》，所有問題均由銷售團隊跟進處理，以讓客戶有渠道提交投訴及順利解決任何問題。本集團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便本集團分析客戶滿意度並作出改善。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書面投訴(2022年：無)。

私隱保護

本集團謹慎管理客戶檔案，以免客戶私隱洩露，並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加入本集團時簽署《保密協議》，以加強對本集團商業機密的保護。本集團會定期審查上述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並採取不同措施確保知識產權得到尊重。協定包括不購買盜版產品、每月進行內部審核、檢查員工是否私自下載盜版軟件、不使用未經第三方製造商授權的照片以及每月一次驗證本集團使用的照片是否受版權保護。此外，本集團不會採用未經第三方製造商授權的設計，並會每六個月檢查一次設計是否屬於本集團。本集團亦承諾所有本集團的宣傳或產品設計均不涉及抄襲，並要求所有員工具有知識產權意識並對其設計保密。

服務質素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法規及法律。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晰及不偏不倚的信息。本集團的持牌員工通過電子郵件和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明確傳達產品特點、使用條款和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以便彼等做出明智的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必須簽署客戶協議，同意相關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風險。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和制度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採取零容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都要求員工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和專業操守。這促使本集團與其員工攜手建立一個審慎透明的業務。在內部，本集團的員工必須遵守《行為準則和道德準則》，以及與利益衝突、反競爭和反貪污等的相關政策。於2023年，本集團沒有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22年：無)。

舉報機制

本集團對所有員工進行反貪污教育，並鼓勵他們舉報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本集團亦已為處理相關舉報的流程設立了《舉報政策》。我們在保護舉報人身份的同時，亦會及時進行檢查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利益衝突或行為對本集團和持份者造成傷害。本集團會定期審查上述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2023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防止賄賂條例》、《刑事法》及《公務機密法》。

此外，本集團至少每年發送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準則於董事會及相關員工，讓他們熟悉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和責任及其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於2023年，董事透過線上學習課程和相關閱讀資料，自主學習相關反貪腐資訊，以提升他們對反貪腐實踐的知識和理解。

利益衝突

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員工有責任保護本集團的利益，並避免可能在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之間產生潛在或實際衝突的情況。他們不應利用自己的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本集團董事提出不當行為及舞弊相關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在經濟發展的同時肩負貢獻社會的責任。作為一所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從相關社區投資指引履行社會責任，積極與慈善機構合作，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組織社會活動，並樹立良好的公眾形象。本集團的社區投資重點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和社會服務。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為社會服務。本集團將環境、人力需求、教育和文化納入社區參與的討論，以支持相關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鼓勵員工在工作及休閒時間參與社會福利活動，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還為員工安排環保、捐贈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本集團相信通過參與社區活動可以提高員工的公民意識，並建立積極的價值觀。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志願者工作和環境保護活動，以對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通過親自參與這些對社會有貢獻的活動，員工可以建立正面的價值觀，成為有社會責任感的公民。

於2023年，本集團共捐贈約6,000新元(2022年：零)。本集團向佛光山(新加坡)捐贈了1,000新元，該組織致力於在新加坡推廣教育、佛教文化、社會福利服務和社會凝聚力。此外，本集團向儲蓄銀行百盛兒童基金捐贈了5,000新元，該基金通過旨在增強社會資本和社區發展的活動和計劃，支持社區中的兒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章節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
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
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
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保教育、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 安全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 安全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安全措施、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營運健康及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 培訓管理和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培訓管理和課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質量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和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 反貪污政策和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 舉報機制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3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汽車銷售收益確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汽車銷售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8所載的會計政策。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收益主要來自汽車銷售。於2023年，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營運收益180.9百萬新元，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收益168.1百萬新元。

汽車銷售收益確認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並且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因此，可能存在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

我們與汽車銷售收益確認相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汽車銷售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和流程，並測試其運作成效；
- 對按汽車品牌劃分的收益進行分析審查，以識別收益的重大或異常波動；
- 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協議及車輛交付確認單），對收益進行抽樣測試；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後是否有收益或銷售退回的重大撥回；
- 將選定交易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協議及車輛交付確認單）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於報告期末前後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m Chun Ye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收益	5	180,878	179,086
銷售成本	8	(158,442)	(155,337)
毛利		22,436	23,749
其他收入	6(a)	354	384
其他收益 — 淨額	6(b)	2,742	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266)	(4,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0,308)	(11,888)
應收款項減值	16&18	(127)	(84)
經營溢利		11,831	7,815
融資收入	7	179	37
融資開支	7	(3,099)	(2,046)
融資開支 — 淨額		(2,920)	(2,0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6	449	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17)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6,234
所得稅開支	10(a)	(1,600)	(1,2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43	5,024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	5,024
非控股權益	25(a)(ii)	(11)	—
		7,743	5,0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以新加坡分計值)			
— 基本	12(a)	0.86	0.56
— 攤薄	12(b)	0.86	0.51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576	32,7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00	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c)	301	373
預付款項	16	—	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37,908	35,5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	1,160	9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	2,197	1,977
		75,242	7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730	46,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9,926	24,4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9,066	8,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2,975	5,525
		78,697	85,229
資產總額		153,939	156,9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50	1,550
股份溢價	22	11,864	11,864
資本儲備	22	3,494	3,494
股份支付儲備		1,440	1,440
保留盈利		53,258	45,504
		71,606	63,852
非控股權益權益總額		389	—
負債		71,995	63,8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51,466	32,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c)	—	228
		51,466	33,0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9	8,073	15,588
借款	20	20,110	42,356
衍生金融工具	21	87	503
所得稅負債	10(b)	2,208	1,652
		30,478	60,099
負債總額		81,944	93,1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939	156,960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載於第73至1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陳率堂先生
董事

黃慧敏女士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資本儲備 千新元 附註 22	股份 支付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權益總額 千新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1,440	40,480	20	58,8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24	—	5,02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5(a)(i)	—	—	—	—	—	(20)	(20)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1,440	45,504	—	63,852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資本儲備 千新元 附註 22	股份 支付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權益總額 千新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1,440	45,504	—	63,852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25(a)(ii)	—	—	—	—	—	400	40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	—	—	7,754	(11)	7,743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1,440	53,258	389	71,99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6,23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開支	13	4,477	4,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b)	(2,794)	(96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b)	(4)	—
融資開支	7	3,099	2,046
融資收入	7	(179)	(37)
撇減存貨	15	38	20
應收款項減值	16&18	127	84
撇銷預付款項	6(b)	—	4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17	2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6	(449)	(451)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26	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b)	(416)	503
		13,264	11,9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094	(3,4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46)	(16,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9	(9,7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7,515)	6,766
經營所得現金		17,266	(11,278)
已收利息		179	37
已付所得稅	10(b)	(1,200)	(2,2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45	(13,5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	—	(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3)	(20,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a)	9,319	5,1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4	—	(1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	(2,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17,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4(b)	47,986	78,497
償還借款	24(b)	(50,701)	(45,27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5(a)(ii)	400	(2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4(b)	(942)	(1,01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4(b)	(102)	(117)
已付利息	24(b)	(2,997)	(1,9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56)	30,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50	(1,0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5	6,6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975	5,525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擬備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擬備，惟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擬備基準(續)

(i) 於2023年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責任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並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彼等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餘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汽車	5至10年
翻新	剩餘租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及軟件	1至3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租賃物業	25至27年
使用權資產	剩餘租期

在建資產在投入使用前不予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6)。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蹟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而非商譽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或所進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一般於3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列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但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分別參閱附註16及附註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金融工具

(a) 分類

本集團須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金融工具(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現金流量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ii) 本集團對其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在變動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 — 淨額」列示，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除外。本集團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乃由於該等為戰略投資，本公司認為此舉更為相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為「公平值收益／(虧損)」。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出售時，如未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如已作出選擇，賬面值與銷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連同先前就該資產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加劇。附註3.1(d)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加劇之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有效期的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有效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包括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數額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悉數提供。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於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為退休員工向諸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福利計劃。一旦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支付責任。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至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紅利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紅利由管理層酌情處理。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紅利期間，紅利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6 僱員福利(續)

(d)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在指定時限內仍為該實體的僱員)之影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9。

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計劃乃由董事會管理。行使購股權時，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發行適當數量的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的已收所得款項直接計入權益。

2.1.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清償義務，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融資開支。

本集團根據出售若干新車時提供的保修條款確認到期估計負債。該項撥備乃基於過往維修歷史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服務之應收款項，其乃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報。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汽車備件／配件銷售之收益及汽車直銷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與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客戶購買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時，交易價之款項須立即支付。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汽車註冊費用，並於扣減貿易折扣後獲得。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購安排銷售汽車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則確認相應租賃資產(附註2.1.19(b))。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分開呈列。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被資本化，除非該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汽車銷售人員之佣金於相關汽車之銷售確認時同時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

汽車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融資及保險佣金收入於客戶合格貸款及保單生效日期後確認。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或服務之責任。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負債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附註19)。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本集團為新車提供保修。該等保修不需要提供服務，而僅需保證汽車符合協定的規格。如附註2.1.17所披露，該等保修將單獨入賬。

2.1.19 租賃

(a) 向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設備、辦公處所及展廳。租約一般固定為一年內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而言，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將不會分開，而是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9 租賃(續)

(a) 向本集團出租的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之多項物業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經營靈活度。所持有的所有續租選擇權僅能由本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於釐定租賃期時行使續租選擇權。只有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方會載入租賃條款內。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但仍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一般作為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就租賃負債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終止確認已獲寬免或豁免的租賃負債部分。

(b) 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出租轉移了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倘出租並不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並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

2.2.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強制執行。

2.2.2 衍生金融工具

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於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並未對其衍生金融工具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 股息分派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倘適用)，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股息披露為不調整事項，且未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續)

2.2.5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助將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期之情況，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簡單及目前的經營情況，管理層未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英鎊(「英鎊」)、日圓(「日圓」)、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2022年：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以港元計值的淨貨幣負債之外匯收益／虧損，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100新元(2022年：3,600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兌英鎊升值／貶值5%(2022年：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以英鎊計值的淨貨幣資產之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新元(2022年：18,000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2022年：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以日圓計值的淨貨幣資產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9,000新元(2022年：6,5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2022年：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5,300新元(2022年：6,500新元)。

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且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利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2022年：100個基點)，則由於該等借款(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而導致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04,000新元(2022年：259,000新元)。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集團持有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附註14)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董事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用評級較高的獨立方。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著名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來自第三方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本集團信貸風險概無重大集中及本集團有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過往的公司客戶出售汽車及部件，及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使用信用政策監察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管理層整體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模式，並認為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平均信貸虧損分別為1%及4%(2022年：1%及4%)。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分別為40,000新元及53,000新元(2022年：39,000新元及108,000新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開支分別1,000新元及9,000新元(2022年：35,000新元及49,000新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監察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並將採取強制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密切監控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彼等逾期超過一年、具有財務困難、信用狀況下降及過往支付習慣不佳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被視為違約。於作出所有可能的債務收回措施後，本集團將撇銷該等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的客戶，本集團有適當政策審查彼等信用價值並按基於彼等信用價值的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用價值。倘本集團注意到2個月合約分期付款的信用價值及違約結算的惡化，本集團將收回該汽車進行銷售。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因素及已分析歷史模式。儘管過往違約事件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0%至1%，但鑒於本集團過往已全額收回來自銷售汽車及其他合法途徑所得款項，因而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於202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117,000新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開支117,000新元(2022年：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或存續期的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支付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並根據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等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因素，以確定任何惡化或改善跡象，從而釐定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減少，並據此修改信貸虧損率。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事件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結餘水平，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借款(附註20)及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附註20)。由於本集團將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定期及密切地監控借款(提取及未提取)的利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協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內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期的餘下期間的本集團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分析。假設放貸人調用彼等之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可根據銀行全權酌情按要償還的大宗貼現融資及租購負債呈列為「按要償還」，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之確認函件，確認於自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大宗貼現融資及租購融資的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合約安排償還日期擬備。下表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類別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千新元	1至2年 千新元	2至5年 千新元	5年後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及							
利息開支	—	11,165	10,343	24,203	3,831	49,542	44,578
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	—	850	—	—	—	850	827
租購負債及利息開支	—	6,462	5,819	9,356	1,822	23,459	21,983
其他借款及利息開支	—	3,624	614	—	—	4,238	4,188
全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110,090)	—	—	—	(110,090)	(66)
—流出	—	116,698	—	—	—	116,698	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1	—	—	—	4,021	4,021
	—	32,730	16,776	33,559	5,653	88,718	75,684
於2022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及							
利息開支	—	11,233	8,284	19,304	5,322	44,143	40,267
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	—	913	850	—	—	1,763	1,673
租購負債及利息開支	19,443	—	—	—	—	19,443	19,443
其他借款及利息開支	—	12,210	1,052	613	—	13,875	13,754
全額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	—	(500)	—	—	—	(500)	(28)
—流出	—	26,519	—	—	—	26,519	5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55	—	—	—	6,755	6,755
	19,443	57,130	10,186	19,917	5,322	111,998	82,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遵守外部施加之資金要求及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資本包括本集團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主要往來銀行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25,000,000新元及2,000,000新元(2022年：25,000,000新元及1,000,000新元)之有形淨值(即繳足資本加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資本管理戰略為維持其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於規定要求內。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e and Rental Pte Ltd滿足所有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契約。

為維持或達到良好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獲得新借款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借款(附註20)	71,576	75,13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12,975)	(5,525)
債務淨額	58,601	69,612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71,606	63,852
資本總額	130,207	133,464
資本負債比率	45%	52%

資本負債比率由52%減至45%，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年內溢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i) 公平值等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層級之闡釋載於下表。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2022年：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00	1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7)		(87)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100	1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3)	—	(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年內並無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平值等級。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買賣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對於遠期貨幣遠期 — 基於報告日期遠期匯率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對於貨幣期權 — 期權定價模型；及
- 對於非上市股票基金 — 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第3級)

第3級工具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於附註14披露。

(iv) 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描述	於2023年 12月31日公平值 (千新元)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由專業基金經理管理的非上市股票基金	100	非上市基金的相關投資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非上市基金公平值越高。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如會計政策(附註2.1.10)所載，持作存貨以供出售之汽車將定期進行估值。管理層參照近期／後續銷售記錄或通過獨立汽車價格調查獲取的指示性市場價格釐定汽車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將於可變現價值賬面值與過往估計銷售成本淨額存在重大差異時進行調整。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之汽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擬從短期經營租賃安排中獲得該等汽車預期使用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查可能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因此於未來期間會導致折舊開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租期釐定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中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僅當租賃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後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

就展廳及辦公室租賃而言，以下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倘因終止租賃(或不續租)而導致重大處罰，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認為續租(或不終止租賃)。
- 倘任何租賃裝修預期將產生重要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認為續租(或不終止租賃)。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包括過往租賃期限以及置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等其他因素。

展廳所有續租選擇權均已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置換資產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並預期將履行續租條款及條件。

倘租賃選擇權已實際行使(或未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或不行使)，將對租期進行重新評估。倘若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合理確定性的評估進行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即：

- 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
- 銷售備件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新加坡營運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汽車銷售*	168,133	167,178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融資佣金收入	2,457	2,833
— 保險佣金收入	1,032	1,082
銷售備件及配件	22	5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時及時確認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71,644	171,149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3,820	3,035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5,414	4,90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及融資租賃安排 之收益	9,234	7,937
	180,878	179,086

*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汽車銷售。

本集團於附註19所披露的各年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年末，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租賃 之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及 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總銷售及租金收入	178,013	5,513	22	183,548
分部間銷售	(9,880)	(99)	—	(9,979)
外部銷售及租金收入	168,133	5,414	22	173,569
融資佣金收入	2,457	—	—	2,457
保險佣金收入	1,032	—	—	1,032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3,820	—	—	3,820
	175,442	5,414	22	180,878
分部溢利	9,762	2,067	2	11,831
融資開支 — 淨額				(2,92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所得稅開支				(1,600)
年度溢利				7,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租賃 之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及 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總銷售及租金收入	181,856	4,931	56	186,843
分部間銷售	(14,678)	(29)	—	(14,707)
外部銷售及租金收入	167,178	4,902	56	172,136
融資佣金收入	2,833	—	—	2,833
保險佣金收入	1,082	—	—	1,082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3,035	—	—	3,035
	174,128	4,902	56	179,086
分部溢利	5,792	1,987	36	7,815
融資開支 — 淨額				(2,0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34
所得稅開支				(1,210)
年度溢利				5,024

分部間交易按集團公司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汽車銷售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租賃 之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及 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2,379	30,797	—	763	153,939
分部負債	56,780	22,769	—	2,395	81,944
資本開支	1,346	10,407	—	—	11,753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7,591	28,682	—	687	156,960
分部負債	70,760	20,280	—	2,068	93,108
資本開支	1,388	19,362	—	—	20,750

未分配分部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未分配分部負債指所得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的逾97% (2022年：97%) 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99% (2022年：99%) 的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4	162
沒收按金收入	—	3
銷售車間配件	1	—
其他	239	219
	354	384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薪酬補貼計劃(「薪酬補貼計劃」)、年長員工就業補貼計劃(「年長員工就業補貼計劃」)及招聘獎勵計劃(「招聘獎勵計劃」)。

薪酬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幫助於緊張勞工市場中面臨工資成本上漲的企業。薪酬補貼計劃款項將使企業能夠騰出資源以投資於生產力並與彼等之員工分享生產率的提高。

年長員工就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支持僱主並提高年齡較大的低薪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招聘獎勵計劃確認政府補助14,000新元(2022年：58,000新元)。招聘獎勵計劃乃協助企業挽留及聘用本地僱員的計劃。根據招聘獎勵計劃，僱主將獲得與合資格僱員每月工資總額相關的現金補助。餘額主要由薪酬補貼計劃及年長員工就業補貼計劃組成。

(b)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7)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附註13)(附註24(a))	2,794	969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虧損(附註26)	(5)	—
撇銷預付款項	—	(461)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16	(503)
	2,742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開支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融資收入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附註)	34	37
銀行利息收入	145	—
	179	37
融資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36)	(305)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1,985)	(1,1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	(102)	(117)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776)	(444)
	(3,099)	(2,046)
融資開支 — 淨額	(2,920)	(2,009)

附註：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與客戶因逾期未償還結餘而徵收的利息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重大損益項目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4,541	152,317
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酬金		
— 本年度	261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附註13)	3,516	3,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13)	961	86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396	10,352
短期租賃相關租賃開支(附註13)	671	505
廣告及營銷開支	320	585
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	729	1,416
差旅及娛樂開支	162	170
交貨前檢查開支	29	2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3	391
銀行收費	145	181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214	622
保險	52	37
辦公開支	199	197
捐贈	6	—
其他經營開支	511	426
	172,016	171,742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8,291	9,123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760	839
其他員工福利	345	390
	9,396	10,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新元	薪金及津貼 千新元	花紅 千新元	僱主向中央 公積金作出 之供款 千新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31	1,800	150	14	—	1,995
黃慧敏女士	31	69	3	12	—	115
孟禧臻女士	31	600	50	18	—	699
	93	2,469	203	44	—	2,809
非執行董事						
王焱寬先生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31	—	—	—	—	31
許人傑先生	31	—	—	—	—	31
譚日健先生	31	—	—	—	—	31
	93	—	—	—	—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新元	薪金及津貼 千新元	花紅 千新元	僱主向中央 公積金作出 之供款 千新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31	1,800	750	14	—	2,595
黃慧敏女士	31	69	15	14	—	129
孟禧臻女士	31	600	250	17	—	898
	93	2,469	1,015	45	—	3,622
非執行董事						
王濼寬先生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31	—	—	—	—	31
許人傑先生	31	—	—	—	—	31
譚日健先生	31	—	—	—	—	31
	93	—	—	—	—	93

(a)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與彼等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退休福利(2022年：無)。

(b) 董事的終止福利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任何終止福利(2022年：無)。

(c) 向第三方提供可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可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d) 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2年：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兩名(2022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42	527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58	52
	700	579

該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經董事會於2019年2月1日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乃根據計劃以零代價授出，並無股息或投票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管理層按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釐定：

- 香港聯交所所述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香港聯交所所述於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於發售日期的股份面值。

以下為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146港元	90,000,000	0.146港元	90,000,000
於12月31日	0.146港元	90,000,000	0.146港元	90,000,000
於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0.146港元	90,000,000	0.146港元	9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到期(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2023年 12月31日 的購股權	2022年 12月31日 的購股權
2020年4月8日	2030年4月8日	0.146港元	90,000,000	90,000,000

於年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6.3年 7.3年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計提撥備(2022年：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新加坡利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71	1,210
— 即期稅項開支	(115)	5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0(c))	(156)	(5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600	1,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6,23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扣除稅項	(449)	(4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7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虧損	8,911	5,806
按法定稅率17%的稅項(2022年：17%)	1,515	987
法定所得稅豁免	(35)	(35)
毋須課稅收入	(2)	(10)
不可扣稅開支	315	200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	50
退稅	(80)	—
其他	2	18
所得稅開支	1,600	1,210

(b) 即期所得稅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年初	1,652	2,663
已付所得稅	(1,200)	(2,271)
所得稅開支(附註10(a))	1,871	1,2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5)	50
年末	2,208	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c)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結餘後)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溢利 千新元	累計稅項 折舊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撥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	(41)	(647)	691	161	22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112	(54)	398	(407)	97	1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	(95)	(249)	284	258	37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150)	21	129	(144)	72	(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	(74)	(120)	140	330	301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溢利 千新元	累計稅項 折舊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撥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39)	—	—	7	(132)
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	(95)	—	—	(1)	(96)
於2022年12月31日	—	(234)	—	—	6	(22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	234	—	—	(6)	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7,754	5,0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86	0.56

(b) 每股攤薄盈利

202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類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由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價，因此本公司購股權(附註9)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而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內，乃由於其計入將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022年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本公司僅有一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至於購股權，假定所有具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均已被行使而對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於所有具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減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平均股價釐定)本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代價)作為分母。概無對純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5,0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900,000
加：購股權(千股)	9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990,000
每股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5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元	在建資產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	28,853	38	128	1,803	1,465	19	360	32,725
轉撥	—	—	—	127	—	—	—	(127)	—
添置	30	10,503	21	323	—	341	38	838	12,094
出售(附註24(a))	(4)	(6,505)	(14)	(2)	—	(241)	—	—	(6,766)
折舊(附註8)	(30)	(3,285)	(30)	(117)	(140)	(861)	(14)	—	(4,477)
年末賬面淨值	55	29,566	15	459	1,663	704	43	1,071	33,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4	34,942	1,502	1,028	3,688	2,080	485	1,071	45,220
累計折舊	(369)	(5,376)	(1,487)	(569)	(2,025)	(1,376)	(442)	—	(11,644)
賬面淨值	55	29,566	15	459	1,663	704	43	1,071	33,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元	在建資產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	15,634	72	29	1,943	3,807	29	—	21,577
添置	28	20,163	5	192	—	—	2	360	20,750
出售(附註24(a))	(4)	(4,186)	—	—	—	(153)	—	—	(4,343)
租賃修改	—	—	—	—	—	(1,228)	—	—	(1,228)
折舊(附註8)	(28)	(2,758)	(39)	(93)	(140)	(961)	(12)	—	(4,031)
年末賬面淨值	59	28,853	38	128	1,803	1,465	19	360	32,72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0	35,291	1,546	614	3,688	2,660	455	360	45,034
累計折舊	(361)	(6,438)	(1,508)	(486)	(1,885)	(1,195)	(436)	—	(12,309)
賬面淨值	59	28,853	38	128	1,803	1,465	19	360	32,725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銷售成本	3,153	2,6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4	1,374
	4,477	4,031

於2023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28,397,000新元(2022年：26,541,000新元)已就租購融資(附註20(d))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辦公設備、辦公空間及展廳。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102	1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	671	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961	86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b)	4	—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15,000新元(2022年：1,634,000新元)(包括短期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展廳。租約一般固定為1年至5年，但可能擁有以下所述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本集團展廳涉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本集團將協商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提升經營的靈活性。大部份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上市股票基金－ICH Gemini Global Fund		
財政年度初	100	—
添置	—	100
財政年度末	100	100

該等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乃由於該等並非持作買賣。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流動		
按成本計製成品		
— 汽車	36,610	46,802
— 其他	229	131
減：撇減存貨撥備	(109)	(71)
總計	36,730	46,862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存貨(2022年：存貨內汽車賬面值10,003,000新元)質押為存貨抵押借款(附註20(f))。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4,541,000新元(2022年：152,317,000新元)，包括存貨撇減撥備38,000新元(2022年：20,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3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7,623	3,8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	(3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583	3,764
預付款項	9,895	19,2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5	1,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0	—
其他應收款項	1,486	4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	(108)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1,433	371
	19,926	24,472
總計	19,926	24,505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能基於(i)訂單大小；(ii)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不時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及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740,000新元(2022年：零)與應收其他汽車經銷商款項有關。此款項已抵押，按平均利率10%(2022年：零)計息，並須於3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3個月以內	6,778	3,724
3至4個月	68	12
4個月至1年	720	19
超過1年	17	9
	7,583	3,7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39	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	35
壞賬收回	—	(32)
於12月31日	40	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108	59
其他應收款項	9	49
壞賬收回	(64)	—
於12月31日	53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新元	6,525	4,960
英鎊	—	226
港元	3	4
人民幣	44	—
美元	3,459	—
	10,031	5,190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新元	11,395	4,906
港元	79	95
美元	36	42
英鎊	20	198
日圓	1,417	158
澳元	—	126
歐元	28	—
	12,975	5,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予第三方。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6.73%及6.38%。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應收 款項總額 減去減值 千新元	未賺取收入 千新元	融資租賃應收 款項淨額 千新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1,952	2,886	9,066
1年至5年	37,739	5,417	32,322
5年後	5,863	277	5,586
	55,554	8,580	46,974

	應收 款項總額 減去減值 千新元	未賺取收入 千新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淨額 千新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0,990	2,620	8,370
1年至5年	33,036	5,257	27,779
5年後	8,224	428	7,796
	52,250	8,305	43,945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大宗貼現融資(附註20(c))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擔保。

第三方減值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	—
於12月31日	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7	2,510
其他應付款項	898	9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99
合約負債(附註c)	3,340	8,335
應計經營開支	2,145	2,859
保養費用撥備(附註b)	712	498
	8,073	15,588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1個月內	545	2,299
1至4個月	23	211
4個月至1年	349	—
超過1年	—	—
	917	2,510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並無任何信貸條款，但本集團能夠根據與供應商磋商，以就延長還款期限相互達成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續)

(b)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498	192
年度撥備	422	427
已動用撥備	(208)	(121)
於12月31日	712	498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預付款。

(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的數額，以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汽車銷售	8,335	3,700

(ii) 合約負債大幅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年末客戶預購量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續)

(c) 合約負債(續)

(i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來自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之相關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新元	3,810	6,542
英鎊	22	21
港元	181	187
美元	5	3
人民幣	3	2
	4,021	6,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非流動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35,136	30,316
租購負債(附註d)	15,720	—
租賃負債	—	827
定期貸款(附註e)	610	1,638
	51,466	32,781
流動		
信託收據(附註a)	—	2,275
定期票據(附註b)	2,547	—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9,442	9,951
租賃負債	827	846
租購負債(附註d)	6,263	19,443
定期貸款(附註e)	1,031	1,012
存貨抵押借款(附註f)	—	8,829
	20,110	42,356
	71,576	75,137

附註：

- (a) 信託收據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b) 定期票據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c)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大宗貼現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然而，於年末前，本集團已收到來自銀行的確認函件，放棄要求自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立即償還的權利。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大宗貼現的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 (d) 租購負債為由汽車(附註13)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
- (e) 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f) 存貨抵押借款由若干存貨(附註15)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定息借款		
流動	20,110	42,356
非流動	37,364	35,401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流動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	2022年 %
定期票據	*	—
信託收據	—	4.0
大宗貼現融資	4.1	3.7
租賃負債	5.1	5.1
租購負債	4.9	3.5
存貨抵押借款	—	4.5
定期貸款	3.8	3.8

* 利率低於1%

借款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詳情，包括利息付款且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披露於附註3.1(e)。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5,351,000新元及1,099,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美元／新元及日圓／新元貨幣遠期、美元／新元貨幣期權及新元／日圓貨幣期權，用於管理購買存貨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期限少於1年。

	名義數量 千新元	資產 千新元	公平值負債 千新元
2023年12月31日			
並非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 貨幣期權	6,208	—	(70)
— 貨幣遠期	400	—	(17)
總計 — 流動		—	(87)
2022年12月31日			
並非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 貨幣期權	24,019	—	(412)
— 貨幣遠期	2,000	—	(91)
總計 — 流動		—	(503)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普通股面值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207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900,000,000	1,550	1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資本儲備3,494,000新元(2022年:3,494,000新元)指2017年至2019年Vincar Pte. Ltd.、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及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於重組前的合併股本。

23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倘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或股東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能力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率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孟禧臻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配偶。
Vincar Assets Pte. Ltd.	由陳先生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Victoria Land Limite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Wealth Assets Pte. Ltd.	由Vincar Assets Pte. Ltd.擁有非控股股權之公司。
黃慧敏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妻妹。
Leng Kee Autopoint Pte. Ltd.	由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公司。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Vincar Pte. Ltd.合營企業。
Vincar (LK) Pte. Ltd.	Vincar Pte. Ltd.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	Vincar Pte. Ltd.間接聯營公司。
SEV Commercial Pte. Ltd.	Vincar EV Pte. Ltd.聯營公司。
SEV Trading Pte. Ltd.	Vincar Pte. Ltd.間接聯營公司。
Neta Auto Pte. Ltd.	Vincar Pte. Ltd.附屬公司。
EV Hub Pte. Ltd.	Vincar Pte. Ltd.附屬公司。
Emmalex Investment Pte. Ltd.	由王澍寬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公司。
Rwong Law Corporation	由王澍寬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公司。
Autosprint (LK) Pte. Ltd.	由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已付／應付關聯方租賃款項		
—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60)	(60)
— Victoria Land Limited	(49)	(84)
— Wealth Asset Pte. Ltd	(780)	(879)
— 陳先生及孟禧臻	(56)	(96)
	(945)	(1,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代表關聯方支付		
— 孟禧臻	382	—
—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265	203
— SEV Commercial Pte. Ltd.	250	2
—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	—	32
— SEV Trading Pte. Ltd.	56	—
— Vincar (LK) Pte. Ltd.	60	—
— EV Hub Pte. Ltd.	11	—
— Neta Auto Pte. Ltd.	51	—
— Wealth Asset Pte. Ltd.	360	—
	1,435	237
關聯方代表支付		
— 孟禧臻	(382)	(605)
— 陳先生	(128)	(137)
— 黃慧敏	(13)	(3)
—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	(13)	—
	(536)	(745)
代表關聯方收取		
—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921)	(1,324)
— SEV Commercial Pte. Ltd.	(405)	(400)
	(1,326)	(1,724)
向關聯方銷售		
— 孟禧臻	661	—
— 黃慧敏的父親	3	449
—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	96
—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	839	402
— SEV Commercial Pte. Ltd.	3,274	736
— SEV Trading Pte Ltd	212	30
— Emmalex Investment Pte Ltd	21	265
— Leng Kee Autopoint Pte. Ltd.	—	1
	5,010	1,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從關聯方買入		
— 黃慧敏的父親	—	182
—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51	89
—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	—	177
— SEV Commercial Pte. Ltd.	13	60
— Autosprint (LK) Pte. Ltd.	612	112
— R Wong Law Corporation	2	66
	678	686
向關聯方支付預付款		
—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	624	—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6,525	4,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6(b))	2,794	9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19	5,159

(b)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大宗貼現融資 及租購負債 千新元	應付利息 千新元	銀行借款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473	—	6,764	4,066	44,30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	1,929	—	117	2,046
— 租賃修改	—	—	—	(1,228)	(1,228)
— 出售租賃負債	—	—	—	(153)	(153)
現金流量	26,237	(1,929)	6,990	(1,129)	30,169
於2022年12月31日	59,710	—	13,754	1,673	75,137
於2023年1月1日	59,710	—	13,754	1,673	75,137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	2,997	—	102	3,099
— 添置租賃負債	—	—	—	341	341
— 出售租賃負債	—	—	—	(245)	(245)
現金流量	6,851	(2,997)	(9,566)	(1,044)	(6,756)
於2023年12月31日	66,561	—	4,188	827	71,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千新元	持有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Solution Lion Limited	2017年 5月12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2,294新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Vincar Pte. Ltd.	2003年 12月18日	新加坡	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1,000新元	100%	100%
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	2014年 5月23日	新加坡	汽車租賃	100新元	100%	100%
Vincar EV Pte. Ltd.	2021年 10月7日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200新元	100%	100%
Neta Auto Pte. Ltd.	2023年 1月2日	新加坡	汽車銷售	400新元	100%	—
EV Hub Pte. Ltd.	2023年 8月15日	新加坡	汽車銷售	1,000新元	60%	—

於2023年1月2日及2023年8月15日，Vincar Pte. Ltd.註冊成立Neta Auto Pte. Ltd.及EV Hub Pte. Lt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i)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按公司間對銷前呈列。

概述資產負債表

	EV Hub Pte. Ltd.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元
流動	
資產	624
負債	(96)
流動淨資產總額	528
非流動	
資產	445
負債	—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445
資產淨額	973
累計非控股權益	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i) 非控股權益(續)

概述收益表

	EV Hub Pte. Ltd.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千新元
收益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
所得稅開支	—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全面虧損	(2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

概述現金流量

	EV Hub Pte. Ltd.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023年

本集團持有EV Hub Pte. Ltd.的60%權益股本。EV Hub Pte. Ltd.已發行股份餘下40%由非控股權益持有。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新元
EV Hub Pte. Ltd.	
按成本計量的股權投資	—
Vincar Pte. Ltd.注資	600
非控股方注資	400
附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1,000

2022年

於2022年9月9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新元收購Vincar EV Pte. Ltd.已發行股份的餘下10%。本集團現持有Vincar EV Pte. Ltd.的100%權益股本。緊接購買前，Vincar EV Pte. Ltd.現有1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0,000新元，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000新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0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20)
於母公司權益確認已付代額超額部分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權益法計算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營企業。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成立 國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新加坡	50%	50%
SEV Commercial Pte. Ltd.	新加坡	—	50%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主要從事買賣汽車。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諾為其合營企業提供資金，亦無與合營企業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2023年5月27日，由於SEV Commercial Pte. Ltd. 董事會組成及股權變動，管理層重新分類該投資為聯營公司(附註27)。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Komoco Pre-owned Pte. Ltd. 及SEV Commercial Pte. Ltd. 的財務資料概要。

概述資產負債表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12月31日		SEV Commercial Pte. Ltd. 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	30	—	—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	1,651	—	63
— 其他金融資產	3,084	3,033	—	1,065
	3,813	4,684	—	1,128
資產總額	3,836	4,714	—	1,128
負債				
流動負債				
— 金融負債	1,516	2,882	—	1,063
負債總額	1,516	2,882	—	1,063
資產淨額	2,320	1,832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概述全面收益表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SEV Commercial Pte. Ltd.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截至2023年 5月26日 止期間 千新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收益	13,527	19,737	4,041	138
銷售成本	(12,902)	(18,871)	(3,517)	(68)
毛利	625	866	524	70
開支				
包括：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5)	(142)	(115)	(6)
— 折舊開支	(7)	(5)	—	—
其他收益	197	272	1	—
除稅前溢利	520	991	410	64
所得稅開支	(32)	(15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8	838	410	64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50%	50%	50%	5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44	419	205	32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該等金額)，經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所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概述財務資料對賬

概述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Komoco Pre-owned Pte. Ltd. 12月31日		SEV Commercial Pte. Ltd. 12月31日	
	2023 千新元	2022 千新元	2023 千新元	2022 千新元
期初資產淨值，2023年1月1日	1,832	994	—	—
年內溢利	488	838	—	65
期末資產淨值，2023年12月31日	2,320	1,832	—	65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50%	50%	—	5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1,160	916	—	32
賬面值	1,160	916	—	32

視作出售的虧損對賬

於視作出售日期的期初資產淨值
直至視作出售日期的溢利

期末資產淨值，2023年5月26日

於視作出售日期分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視作出售前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於視作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視作出售的虧損

SEV Commercial Pte. Ltd.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元

65

410

475

49%

237

232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權益法計算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SEV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	20%
SEV Commercial Pte. Ltd.	新加坡	49%	—
Vincar (LK) Pte. Ltd.	新加坡	49%	—

SEV Holdings Pte. Ltd.及SEV Commercial Pte. Ltd.主要從事汽車零售、出租及租賃業務。

Vincar (LK) Pte. Ltd.為一間新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售，但於財政年度內為一間不活動公司。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諾為其聯營公司提供資金，亦無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未就本集團持有的編製擁有權權益調整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概述資產負債表

	SEV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SEV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資產		
流動資產	23,261	3,091
非流動資產	37,329	27,005
資產總額	60,590	30,096
負債		
流動負債	57,995	27,632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總額	57,995	27,632
資產淨額	2,595	2,464
資產		
流動資產		469
非流動資產		—
資產總額		469
負債		
流動負債		75
負債總額		75
資產淨額		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概述資產負債表(續)

	Vincar (LK) Pte. Ltd.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元
資產	
流動資產	3
非流動資產	61
資產總額	64
負債	
流動負債	89
負債總額	89
資產淨額	(25)

概述全面收益表

	SEV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新元	SEV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期間 千新元
收益	13,296	4,5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	(116)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1	(116)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20%	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概述全面收益表(續)

	SEV Commercial Pte. Ltd. 2023年5月27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千新元
收益	475
除稅前虧損	(8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9)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
	Vincar (LK) Pte. Ltd. 2023年10月4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千新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26)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6)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未確認分佔虧損	(13)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該等金額)，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所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概述財務資料對賬

概述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SEV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SEV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期初資產淨值，2023年1月1日	2,464	—
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	—	2,580
年內溢利/(虧損)	131	(116)
期末資產淨值，2023年12月31日	2,595	2,464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20%	2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19	493
商譽	1,484	1,484
賬面值	2,003	1,977
		SEV Commercial Pte. Ltd. 2023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期初資產淨值，2023年5月27日		475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5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237
注資		5
視作出售的虧損		(5)
2023年5月27日至12月31日分佔虧損		(43)
期末資產淨值及賬面值，2023年12月31日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概述財務資料對賬(續)

概述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Vincar (LK) Pte. Ltd. 2023年12月31日 2023 千新元
期初資產淨值，2023年10月4日	—
注資	*
年內虧損	(26)
期末負債淨值，2023年12月31日	(26)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49%
本集團分佔負債淨值	(13)
減：未確認分佔虧損	13
賬面淨值	—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a)	2,294	2,2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b)	6,057	6,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	81
		6,129	6,784
資產總額		8,423	9,07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550	1,550
股份溢價	22	11,864	11,864
股份支付儲備	28(b)	1,440	1,440
累計虧損	28(b)	(6,612)	(5,963)
權益總額		8,242	8,89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	187
負債總額		181	1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23	9,078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陳率堂先生
董事

黃慧敏女士
董事

上述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支付儲備 千新元	累計虧損 千新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40	(5,33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40	(5,9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0	(6,612)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1年以內	4,572	3,218
1年至5年	3,323	5,399
5年以上	211	326
	8,106	8,943

30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財政年度末，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新元	2022年 千新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031	5,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5	5,52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71,576)	(75,1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021)	(6,755)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7)	(503)

由於彼等之短期性質，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根據預期市場借款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賬面值相若。

財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23年 千新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收益	180,878	179,086	246,443	160,872	186,971
毛利	22,436	23,749	28,363	18,409	20,9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43	6,234	12,442	4,106	4,2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43	5,024	9,986	3,250	3,006

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新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新元	2021年 千新元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資產總額	153,939	156,960	114,768	110,566	110,959
負債總額	81,944	93,108	55,920	61,724	66,807
權益總額	71,995	63,852	58,848	48,842	44,152